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新簡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廷
訴訟代理人　陳恒志
被　　告　隆麒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蘇彥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隆麒實業有限公司、蘇彥澤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遵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

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且經原告於109年3月17日為付款提示，並於109年9月18日經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退票而未獲兌現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均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責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退票日即109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 李慈容

【附表】：					
發票人	背書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退票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	票據編號
隆麒實業有限公司、蘇彥澤	蘇彥澤	新光銀行永康分行	109年3月17日	109年9月18日	VX0000000